

2023 年深圳市光明区纪检监察事务
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智慧预防体系建设及管理工作；负责区纪委监委办公场所管理、保障工作，对案件办理安全提供后勤保障；完成区纪委监委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下设信息数据服务部、廉政保障服务部，共2个部门。行政编制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事业编制数12人，实有在编人数9人；离休0人，退休0人。

三、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光明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进一步提升后勤保障水平：一是强化标准规范夯实服务支撑；二是加强管理提升后勤服务质量；三是立足整合优化资产使用；四是合理配置不断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
2. 持续筑牢安全屏障；
3. 不断加强队伍建设。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光明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收入 646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09 万元，下降 24%。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646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09 万元，下降 24%。

预算收支减少 主要原因：一是办公楼各项功能已趋完善，办公楼更新维护费用减少；二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部分项目 2023 年不再开展。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光明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深圳市光明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预算 64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464 万元、公用支出 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5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4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

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 151 万元，具体包括：

1. 综合管理事务经费预算 151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后勤保障、物业管理及维护、信息网络建设与维护工作等。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21 万元，下降 44%，主要原因是办公楼各项功能已趋完善，减少办公楼更新维护费用。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数对比无增减。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

使用，因此我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与 2022 年预算数对比无增减。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无新增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汽油费、路桥费、保险费和维修费等车辆相关费用支出，与 2022 年预算数对比无增减。本单位车辆保有量 1 台。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光明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光明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共 1 家基层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 年深圳市光明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51 万元，设置并编报 1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综合管理事务经费	151	实现办公场所的正常运转，为纪检监察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深圳市光明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单位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光明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共有车辆 1 辆;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 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1.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2. 上述部门预算中所列数据采取了“四舍五入”方法进行取数, 导致部分数据可能出现细微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 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 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6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6	纪检监察事务	47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事业运行	327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
三、单位资金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
1. 事业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
5. 其他收入	0	事业单位医疗	14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1
		住房改革支出	111
		住房公积金	40
		购房补贴	71
本年收入合计	646	本年支出合计	646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646	支出总计	64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光明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646	495	151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	327	151	0	0	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78	327	151	0	0	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	0	151	0	0	0
	2011150	事业运行	327	327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	43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	43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	3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	13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	14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	14	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	14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	111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	111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	4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71	71	0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6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6	纪检监察事务	47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事业运行	32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
		事业单位医疗	1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1
		住房改革支出	111
		住房公积金	40
		购房补贴	71
本年收入合计	646	本年支出合计	646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646	支出总计	64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光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光明区监察委员会机关			646	495	151
深圳市光明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646	495	1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	327	15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78	327	151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	0	151
	2011150	事业运行	327	327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	43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	43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	3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	13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	14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	14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	14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	111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	111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	4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71	71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光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光明区监察委员会机关			646	495	151
深圳市光明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646	495	1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4	464	0
	30101	基本工资	39	39	0
	30102	津贴补贴	178	178	0
	30103	奖金	51	51	0
	30107	绩效工资	40	40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	30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	13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	14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1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	40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	58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	23	151
	30201	办公费	114	13	101
	30203	咨询费	2	0	2
	30207	邮电费	4	0	4
	30213	维修（护）费	25	0	25
	30228	工会经费	6	6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	4	19
	310	资本性支出	8	8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	8	0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光明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	0	0	0	0	0	0
	2023 年	0	0	0	0	0	0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光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光明区 监察委员会机关			0	0	0
深圳市光明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光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光明区 监察委员会机关			0	0	0
深圳市光明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光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光明区监察委员会机关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机构公用经费等	495	495	0	
	综合管理事务	用于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151	151	0	
	金额合计		646	646	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在各项工程、采购业务上以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核、估价、法律咨询的方式，使后勤工作在专业、高效的基础上进行，并保证以市场合理价格支出。</p> <p>目标 2：为保证上下业务联动，按省纪委要求做好内网终端接入工作，进行分级保护测评工作，按照政务数据管理局安排进行软件购置工作。实现在编干部全员应用的工作目标。</p> <p>目标 3：为满足全委日常办公用品需求以及后勤保障物资需求，保障全委工作人员的基本办公条件，满足办案值班人员的日常后勤需要、办公用品需要，为全委工作人员的工作提供坚实的物资需求。</p> <p>目标 4：在办公设备上保障全委工作效率和执法执纪管理水平，以高效便捷的办公设备支持各个工作部门的日常工作，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作为执纪审查执行者的执行能力，更好的为工作人员提供后勤保障服务。</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数量	中型采购项目完成数量		≥12 项	
		质量	工程设施办公功能实现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时效	采购工作完成时效	及时
	产出	成本	办公用品采购成本控制率	≤70%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为纪检监察工作提供后勤保障，提高办公效率	良好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工对后勤保障满意度	10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